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40500733034312N。	第二条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3034312N。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 ..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以信誉为保证，以竞争为动力，致力成为世界动力传动机械行业一流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追求，以引领行业技术、推进行业发展为使命，以追究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诚信经营为根本，不断创新为魂。致力成为中国冶金装备行业一流、世界知名品牌，为中国高端制造贡献价值。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6 人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五）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五）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 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五) 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該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六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1、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相乘积为表决权票数,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x 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 2、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得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4、若首轮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候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得票多者当选;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本次会议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监事)人数进行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1/3。 ……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1/3。 ……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未列示部分内容未作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举手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由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